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0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氏清玄(TRAN THI THANH HUYEN)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